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1) 進一步補充公告

有關

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及

(2) 完成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及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江盛源機械於2024年訂立的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i)就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補充更多資料；及(ii)提供董事會所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以及本公司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而採取的進一步補救措施。

有關違規原因及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關連人士名單的監察及管理

本公司於初期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編製關連人士名單並預期由採購部門定期更新，該等更新乃基於(i)本公司就交易對方之股權架構於公開領域中所作之搜尋結果；及／或(ii)向交易對方作出合理查詢所得資料(視適用情況而定)。關連人士名單已發送予本公司所有涉及合同洽商及執行的部門，而相關職員及管理層須查閱關連人士名單，以識別交易對方是否本集團關連人士，然後方可展開及批准相關

交易。倘若交易對方已被列入關連人士名單，有關交易將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及披露制度(「**關連交易制度**」)作為關連交易處理。本公司現行關連交易制度已列明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定義與範圍，並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審批要求。儘管相關職員及管理層須查核關連人士名單，以識別交易對方是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但毋須就交易對方與本公司的關係進行獨立查核。

儘管本公司一直維持關連人士名單，惟於簽訂該等機械租賃協議時之相關時間點，關連人士名單僅列明主要關連人士，而未有詳盡載列該等主要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由於本公司採購部門人員不慎疏忽而啟動交易，且根據現行關連交易制度採購部門及批准交易之管理層毋須進行獨立查核，故本公司無法識別江盛源機械為江盛源之聯繫人(江盛源於有關時間為關連人士名單所載主要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將江盛源機械納入本集團供應商資料庫。因此，本公司訂立第一份機械租賃協議。其後，由於江盛源機械已納入本集團供應商資料庫，而採購部門及批准其他六份機械租賃協議(即第二份機械租賃協議至第七份機械租賃協議)的管理層均沒有就江盛源機械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關係進行獨立查核，本公司在未察覺江盛源機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交易。

評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所掌握知識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法律顧問已於首次培訓課程期間評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對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相關知識掌握情況。評估結果令人滿意。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評估中均取得90%或以上的正確率，而四分之三的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則取得80%或以上的正確率。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及進一步補救措施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董事會已於2025年6月就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間(「檢討期間」)本公司有關(i)採購程序；(ii)招標程序；(iii)分包程序；(iv)財務申報程序；(v)須予公佈交易之識別及披露程序；(vi)關連交易之識別及披露程序；(vii)合規檢查程序；(viii)投資政策及決策程序；及(ix)持續關連交易的監察程序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除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外，董事會於檢討期間內並無發現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交易；除於下文所載的關連交易制度所發現者外，亦未有於內部監控檢討中發現內部監控程序的任何缺失。

就關連交易制度的內部監控檢討而言，董事會於對檢討期間內進行的90宗交易進行抽樣檢查後，發現現行關連交易制度下存在以下缺失：

1. 關連人士名單未能涵蓋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資料不完整及不足以協助本公司員工於本公司交易中識別關連人士。
2. 關連人士名單未能作出更新以有效反映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最新情況。
3. 本公司未有充分措施於供應商及客戶納入程序中識別關連人士。
4. 本公司未有充分措施於交易審批程序中識別關連人士。

本公司所採取補救措施

為補救上述於關連交易制度中識別的缺失，並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建立關連人士資料庫

本公司已於採購部門指派一名專責人員(「專責人員」)設立並於有需要時適時更新本公司一個增強且全面的關連人士資料庫(「關連人士資料庫」)。有關資料庫不僅包括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人士，亦涵蓋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其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之關係。為整理關連人士資料庫的資料內容及監察關連

人士的最新情况，本公司已要求(i)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監事**」)；(ii)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或监事(如有)；(ii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iv)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及(v)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前董事的人士，向本公司提交其联系人名单。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收集上述人士所提交名单。采购部门的专责人员将连同财务部及本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財務官**」)已完成审视有关名单，而专责人员已于2025年6月底完成录入关联人士资料库的有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日期，首席财务官已领导财务部门对关联人士资料库内的资料进行审阅及覆核，关联人士资料库已按下述方式纳入本集团的供应商及客户纳入程序以及交易审批程序。

对关联人士资料库作出任何更新须经首席财务官审阅及批准，以确保关联人士资料库的资料准确完整。

专责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i)与首席财务官及本公司财务部协调建立及更新关联人士资料库；及(ii)对供应商及客户启动审查及纳入程序。关联人士资料库将作为一项内部开放资源，供于合约审批以及供应商或客户纳入程序各阶段的审批人员查阅。

鉴于(i)采购部门为本集团采购交易的发起单位；(ii)该部门处理本集团最多交易量；及(iii)本集团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成为本公司关联人士的可能性较低，而本集团供应商主要为私营企业，须逐一核实与本公司的潜在关联关系，董事会认为由采购部门指派一名专责人员负责关联人士资料库的安排已属适当及充足。

2. 改善供应商及客户纳入程序的关联人士识别措施

本集团将通过以下程序纳入新供应商及客户：

- (i) 倘交易发起人员拟与不在本集团现有供应商或客户资料库中的新供应商或客户进行交易，须向专责人员提交申请，以将该新供应商或客户纳入本集团的资料库内；

- (ii) 專責人員在接獲交易發起人員申請後，將根據公開資料對該新供應商或客戶進行背景查核，並向該新供應商或客戶作出合理查詢，以核實其是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係。如查核及查詢結果並無顯示新供應商或客戶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有關聯，專責人員將向該新供應商或客戶索取一份無關連確認函；
- (iii) 專責人員會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查核結果、查詢紀錄及(如有)無關連確認函提交予首席財務官進行覆核。首席財務官將就該新供應商或客戶另行進行獨立查核，以核實專責人員提交的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向該等新供應商或客戶作進一步查詢；
- (iv) 若透過上述程序識別該新供應商或客戶為關連人士，(a)專責人員將相應更新關連人士資料庫，及(b)倘該擬進行交易獲管理層批准，將按關連交易制度作為關連交易處理；及
- (v) 倘新供應商或客戶經上述(i)至(iii)程序後並無被識別為關連人士，則可被納入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資料庫，而擬進行交易將按照交易審批程序進行。然而，為防範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客戶進行交易，而有關供應商或客戶於納入本集團的資料庫後成為關連人士的情況發生，本公司將透過下文所示交易審批程序及定期更新關連人士資料庫密切監察與現有供應商或客戶的交易。

3. 改善交易審批程序的關連人士識別措施

本集團各類交易(包括採購交易、建築服務交易及收購或出售交易)均須於執行前經以下程序審批：

- (i) 關連人士資料庫將作為一項內部開放資源，供合約審批程序及供應商或客戶納入程序各階段的所有審批人員查閱，交易發起人員將於關連人士資料庫進行初步搜查，以查核交易對方(一般為本集團資料庫中的現有供應商或客戶)是否已被識別為關連人士；

- (ii) 交易發起人員將通知專責人員有關擬進行的交易，並要求其就該交易對方作進一步搜查，以查核其在關連人士資料庫中所記錄的身份是否有變動。首席財務官將覆核該項跟進查核的結果以確保其準確性；及
- (iii) 擬進行的交易將由部門主管、首席財務官及最終由本公司總裁審批，彼等須各自獨立查閱關連人士資料庫，以查核交易對方是否屬於關連人士。

4. 迅速及定期更新及維護關連人士資料庫

鑑於識別關連人士以監察關連交易的複雜性，本公司認為最關重要的是確保關連人士資料庫的資料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保持關連人士資料庫的更新及有效性：

- (i) 要求新委任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及最高行政人員填寫關連人士問卷並在正式任命之前遞交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迅速將其聯繫人納入關連人士資料庫；
- (ii) 要求(a)現任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任董事及／或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有)；及(b)於過去十二個月離任的本公司前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董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通常在其知悉有關變動後三個營業日內)盡快向本公司報告其聯繫人的變動，而本公司在收到該等報告後，將迅速指示採購部門的專責人員在關連人士資料庫反映相同變動。本公司亦將要求現任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任董事及／或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每六個月提交確認書以申報其聯繫人是否有變更；
- (iii) 本公司亦會聯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彼等於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如可能)填妥關連人士問卷並提交予本公司。
- (iv) 上述關連人士問卷、聯繫人變動報告及定期確認書將由專責人員收集，然後視乎情況更新關連人士資料庫；

- (v) 每月更頻密地更新關連人士資料庫，方法為在公共領域進行搜尋及訂閱公共搜尋平台服務以接收有關自訂監察名單上人士的相關公司更新的通知。專責人員將根據現有的供應商及客戶資料庫以及已識別的本集團關連人士編製監察名單，以便本公司留意監察名單上實體及個人的股權變動或投資活動，防止非關連人士隨後與本集團建立關連關係而本公司在未察覺其身份變更的情況下與其進行交易的事件發生。專責人員對關連人士資料庫所作任何更新，均需經首席財務官審核批准，以確保關連人士資料庫中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 (vi) 要求採購部門以外的其他交易部門的工作人員將其所處理的擬進行交易中發現的潛在關連人士告知專責人員，如能核實關連關係，則專責人員應相應更新關連人士資料庫。

5. 在關連交易制度中引入更多實際監控措施

為提升關連交易制度的實際運作性，董事會於2025年6月11日在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協助下議決在關連交易制度中引入以下更多實際的監控措施：

- (i) 編制專責人員的職責及日常工作，包括其在供應商或客戶納入程序、交易審批程序及關連人士資料庫的更新與維護方面的職責；
- (ii) 訂立強制性要求，於各個交易審批階段均須查核交易對方於關連人士資料庫中的記錄；
- (iii) 載列新任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規定，以於正式上任前提交其聯繫人名單；
- (iv) 明確規定(a)董事及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及(b)於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董事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交其聯繫人名單，並於有任何變動時及時申報；
- (v) 要求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每六個月定期確認其聯繫人是否有任何變動；及

- (vi) 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於可能情況下)填妥關連人士問卷並提交予本公司。

合規顧問已審視上述本公司所採取補救措施及經改善的關連交易制度。

本公司預期，透過採納上述補救措施及改善關連交易制度，可彌補內部監控程序在關連交易方面的現有不足之處。

有關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之補救措施之進一步詳情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補救措施以避免再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即本公司於訂立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前並無諮詢合規顧問)外，本公司已制定明確政策，規定於所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指情況下，必須諮詢合規顧問。具體而言，因首席財務官須參與所有交易(包括供應商及客戶交易)之審批程序，倘若任何交易或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情況，或首席財務官認為有需要時，則首席財務官應與合規顧問進行協調及諮詢。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